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瑀婕律師

　　陳映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威呈

　　昱勤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淵明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林威呈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陳冠瑾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林威呈暨其雇主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被告昱勤股份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乃被告林威呈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昱勤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于捷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佳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